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3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至GM-3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在撇除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星期日）後，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艾德資本函件.....	15
股東大會通告.....	GM - 1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對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債務重組」	指	本公司根據就股份恢復買賣向聯交所提交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復牌建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補充建議提呈之債務重組，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一般授權，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至GM-3頁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艾德資本」	指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沒有控股股東）任何於股東大會日期持有股份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尋求通過之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者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執行董事：

紀開平先生 (主席)  
郭培遠先生  
毛娜女士  
馬文靜女士  
丘可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1106-08室

非執行董事：

安景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先生  
邱克先生  
陳燕雲女士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i)授出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大會通告，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透過投票方式酌情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615,525,681股新股份，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77,628,409股股份之2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認購合共610,000,000股新股份（「最近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完成最近認購事項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約99.1%。

###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幾近悉數動用，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於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涵蓋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687,628,409股已發行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化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737,525,681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

## 董事會函件

---

### 授予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通勤巴士租賃市場從事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除了擴大本集團的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以外，本集團管理層也在竭力開發其他優質業務，成為一家多元化的、集合傳統和現代行業的企業。由於本集團一直在積極拓展及發展其業務，本公司或會在合適的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610,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因此，現有一般授權之約99.1%已被動用。

### 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相比，靈活性更大

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常計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自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起生效（「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因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預計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之前舉行。鑒於現有一般授權幾近悉數動用，於現有一般授權更新前，本公司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集資並不可行。

在瞬息萬變的業務環境下，要獲得合適的投資及融資機會，時間至關重要。因此，為及時獲取投資機會，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未必為最合適之集資方式，因為於潛在投資機會及建議發行新股份之條款落實後，舉行股東大會以獲得股東批准需要冗長的手續。另一方面，授出新一般授權將避免無法及時取得特定授權之不確定因素，並為本公司快速應對市場狀況及集資機會提供更快速的解決方案。此外，倘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收到潛在投資者的有吸引力的股份投資要約時，董事將能夠透過考慮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迅速對該等集資機會作出反應。

有見及此，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為本公司應付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提供更大的融資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通過使集資過程更有效率或發行新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迅速回應出現的市場狀況及投資機遇。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融資方法

經計及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現行市況，董事會將來也會考慮動用新一般授權進行的股本或股本相關融資以外的其他融資選擇（如發債、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來源），以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如適用）。

### 債務融資

董事會認為股本或股本相關融資是本集團其中一個重要的資金來源渠道，因為其可以減少依賴債務融資，債務融資會增加本集團的債務資產負債率並產生額外的利息支付義務，尤其是在最近全球出現加息潮的情況下。此外，與股本相關融資相比，金融機構借款可能需要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而且條款較為遜色。本集團可獲得的任何融資條款可能取決於金融機構的評估並可能要求本集團為此類融資提供抵押物及其他擔保。同樣，發債亦有類似擔憂。在當前利率上揚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會向本公司要求更高的收益率，以填補不斷增加的借款成本，這可能會使本公司透過發債獲得資金更具挑戰性。

### 優先發行

就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優先發行而言，儘管優先發行允許現有股東認購彼等之權益，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在不明朗市況下，優先發行可能會為現有股東帶來財務負擔，而倘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則本公司可能無法保證最終集資規模。即使本公司成功物色包銷商，包銷佣金將成為本集團之額外負擔，並可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不利。

較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之理論價值攤薄影響有限。儘管優先發行為股東提供維持其於本公司權益比例之相同機會，供股及公開發售之平均理論價值攤薄效應通常高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之約3.33%<sup>1</sup>的最大理論價值攤薄效應。

<sup>1</sup> 理論攤薄效應按照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並假設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最多737,525,681股股份，發行價高於0.0672港元（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較基準價最高折讓低於20.0%）。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供股及公開發售一般需要準備法律文件及執行額外行政程序，更費時及成本效益較低。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把握潛在的業務機會。

考慮到上述因素，尤其是價值攤薄影響，倘集資規模相對較小，為節約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時間，本公司更傾向於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此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中國疫情後的前景

於COVID-19疫情期間，本公司積極物色機會，使其收入來源多樣化，並憑藉其於運輸、物流及動態資源管理方面之專長，擴大業務範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數字經濟應用及高速公路睡眠休息艙之潛在合作訂立數份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談判曾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暫停，隨著中國預防措施的緩解，本公司最近已重啟上述合作的討論。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就可能收購北京銳信博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提供行業生態鏈實施服務及專業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加強本集團在運輸、物流及動態資源管理方面的能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進行盡職調查。

市場情緒正在逐漸恢復，因COVID-19疫情而停滯多年的業務活動最近變得更加活躍。據觀察，資本流入中國市場的趨勢正在加速，這反過來又推動了中國的投資需求。因此，隨著市場情緒及投資需求的改善，本公司目前正在探索各種業務機會，不限於上述合作及可能的收購。本公司正不時與不同的業務夥伴進行積極談判，以尋求可能的合作。一旦該等業務計劃成為現實，預計將立即提供資金，以便及時抓住機會，因此，授出新一般授權使本集團具備了抓住有關機會的能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已公佈的諒解備忘錄外，若干談判正在進行中。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向本公司提供了一個靈活的融資工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任何具體計劃，亦無就根據新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如有具體計劃，本公司將利用內部資源及／或採用合適的融資方法，平衡整體資本結構，以滿足資金需求。於選擇適用之融資方法時，本公司將進行審慎及周詳考慮。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 淨額 <sup>附註</sup>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使用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	1. 按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1股發售 股份之基準進行公开发售； 及	235,800,000港元	— 約160,000,000港元用於結付 債務重組項下債務；	— 約53,000,000港元已 按計劃動用；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約51,200,000港元用於業務 擴張；及	— 約50,300,000港元已 按計劃動用；及
			— 約24,600,000港元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 約24,600,000港元已 按計劃動用。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最近認購新股份	70,000,000港元	— 約70%或以上所得款項淨額 用於提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及本公司之業務擴張；及	— 零；及
			—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約4,600,000港元已按 計劃動用。

附註：餘下籌集所得款項將按計劃動用。

## 董事會函件

### 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時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當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供說明及參考：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時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董事及主要股東</b>				
紀開平(「紀先生」) (附註1、3及4)	972,500,000	26.37	972,500,000	21.98
郭培遠(「郭先生」) (附註2、3及4)	615,500,000	16.69	615,500,000	13.91
馬文靜(附註3)	42,600,000	1.16	42,600,000	0.96
丘可山(附註3)	3,140,000	0.09	3,140,000	0.07
田欣(附註4)	515,000,000	13.97	515,000,000	11.64
<b>其他股東</b>				
公眾股東	1,538,888,409	41.72	1,538,888,409	34.77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上限	-	-	737,525,681	16.67
<b>總計</b>	<b>3,687,628,409</b>	<b>100.00</b>	<b>4,425,154,090</b>	<b>100.00</b>

附註：

- 該等股份以千逸有限公司(「千逸」，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紀先生被視為於千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紀先生為千逸之董事。
- 該等股份以瀚天海洋資源有限公司(「瀚天海洋」，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郭先生被視為於瀚天海洋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先生為瀚天海洋之董事。
- 為執行董事。
- 為主要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i)授出新一般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及(ii)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可發行737,525,681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以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67%。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總額將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時由最後可行日期的約41.72%降至約34.77%，相當於公眾持股量的最高潛在攤薄約16.67%。該攤薄規模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現有一般授權所引起的攤薄而兩者為相若(當時的公眾股東在現有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面對之攤薄為持股量由46.92%下降至39.10%)。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進行最近認購事項。最近認購事項對當時股東的攤薄影響及理論價值攤薄影響分別為16.54%及0.0%。為作說明之用，假設(i)授出新一般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及(ii)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最近認購事項及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的737,525,681股股份的合共攤薄影響，將分別佔緊接最近認購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3.78%以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45%。

### 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至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執行董事紀開平先生、郭培遠先生、馬文靜女士及丘可山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贊成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在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在撇除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星期日）後，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如本通函隨附股東大會通告所載）。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頁至3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推薦建議，當中載有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艾德資本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5至32頁所載艾德資本(獲委任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述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所述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李文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邱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陳燕雲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

## 艾德資本函件

---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艾德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緒言

吾等就授出新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615,525,681股新股份，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077,628,409股股份之20%。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最近認購事項認購合共61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完成最近認購事項後， 貴公司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約99.1%。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並尋求授出新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

## 艾德資本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由於新一般授權擬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授出，故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紀開平先生(主席)、郭培遠先生、馬文靜女士及丘可山先生(均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執行董事)連同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艾德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概無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聯之任何關係或權益。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除此次獨立財務顧問委聘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佣金以外，概無訂立吾等可藉以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 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之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有關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屬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通函日期仍屬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之足夠相關資料，以達到知情之觀點，並證明吾等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依賴，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不多於615,525,681股新股份，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077,628,409股股份之20%。

---

## 艾德資本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61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因此，現有一般授權之約99.1%已獲動用。

貴公司自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來並無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議將貴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自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起生效（「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因而，預計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之前舉行，自通函日期起計約有10個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涵蓋貴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貴公司自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貴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共有3,687,628,409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及以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通函日期起至股東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化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737,525,681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大會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

## 艾德資本函件

---

### 2.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主要於中國通勤巴士租賃市場從事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ii)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二零二二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二零二二年第二次中期報告):

#### (i) 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十二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4,527	142,814	77,074
收益成本	(103,568)	(105,886)	(86,230)
毛利/(毛損)	30,959	36,928	(9,156)
其他收入	69,472	86,181	357,59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3,229)	(41,009)	(49,438)
融資成本	(23,943)	(20,697)	(11,27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101)	-	-
除稅前溢利	42,158	61,403	287,730
年內/期內溢利	40,011	58,611	292,692
股東應佔溢利	36,726	54,756	300,283

#### 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一財年之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之收益約為77.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之約142.8百萬港元減少約46.0%。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北京爆發COVID-19的二零二二年四月至六月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貴集團通勤巴士的使用及運營受到不利影響。隨著北京數個地區相繼採取封鎖及管控措施，其兩主要附屬公司的部分主要客戶提倡隔離或根據管控措施避免出行，國際學校的部分客戶推遲開學或要求學生在家通過線上教學上課，及部分企業客戶允許員工在家工作。

---

## 艾德資本函件

---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之毛損約為9.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財年之毛利約為36.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300.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之約54.8百萬港元增長約448.4%，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財年其他收入增長約271.4百萬港元，而其他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a)債務重組收益約316.6百萬港元，即 貴公司根據債務重組償付經債權人扣減後結欠的尚未償還債務總額及與該等尚未償還貸款相關的融資成本，減(i)支付債權人的現金結算；及(ii) 貴公司發行的債權人股份的公平值；及(b)出售附有負債淨額約37.6百萬港元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收益，減豁免已於二零二一財年確認的約85.8百萬港元其他貸款的收益減少。債務重組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之通函內披露。

### 二零二一財年與二零二零財年之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之收益約為142.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年之約134.5百萬港元增長約6.2%。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年內通勤巴士需求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之毛利約為36.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財年之毛利約為3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54.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年之約36.7百萬港元增長約49.1%。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

## 艾德資本函件

### (ii) 財務狀況及現金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包括：</b>	<b>242,435</b>	<b>227,418</b>	<b>186,213</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804	94,738	74,317
—使用權資產	88,987	73,271	64,001
—商譽	36,547	37,546	23,060
<b>流動資產，包括：</b>	<b>84,932</b>	<b>87,122</b>	<b>290,059</b>
—貿易應收款	52,912	59,910	29,86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7,453	25,076	85,878
—銀行及現金結存	4,567	2,136	174,318
<b>資產總值</b>	<b>327,367</b>	<b>314,540</b>	<b>476,272</b>
<b>流動負債，包括：</b>	<b>842,006</b>	<b>783,324</b>	<b>336,725</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360	189,883	149,677
—借貸	160,476	69,218	46,120
—可換股債券	259,693	265,086	–
—不可換股債券	90,500	90,500	–
—租賃負債	154,644	161,414	133,902
<b>非流動負債，包括：</b>	<b>10,772</b>	<b>1,663</b>	<b>673</b>
—租賃負債	10,772	1,663	673
<b>負債總額</b>	<b>852,778</b>	<b>784,987</b>	<b>337,398</b>
<b>流動負債淨額</b>	<b>(757,074)</b>	<b>(696,202)</b>	<b>(46,666)</b>
<b>(負債)／資產淨值</b>	<b>(525,411)</b>	<b>(470,447)</b>	<b>138,874</b>



## 艾德資本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二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2,902	13,103	(78,52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	(847)	2,02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604)	(16,338)	249,84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 增加淨額	(2,693)	(4,082)	173,34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76.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4.3百萬港元；(b)使用權資產約64.0百萬港元；(c)商譽約23.1百萬港元；(d)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9.9百萬港元；(e)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85.9百萬港元；及(f)銀行及現金結存約174.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174.3百萬港元，主要指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約249.8百萬港元，包括(i)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70.6百萬港元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5.2百萬港元(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完成) (「**第一次認購及公開發售**」)；及(ii)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完成的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0.0百萬港元 (「**最近認購事項**」)，減二零二二財年期間(i)償還可換股債券約17.3百萬港元；(ii)償還不可換股債券約5.1百萬港元；及(iii) 貴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8.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認購及公開發售以及最近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約173.3百萬港元尚未動用，將主要用於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337.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a)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49.7百萬港元；(b)借款約46.1百萬港元；及(c)租賃負債約134.6百萬港元。

---

## 艾德資本函件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6.7百萬港元及資產淨值狀況約為138.9百萬港元。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主要是由於貴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174.3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上述融資活動。

### **整體意見**

經考慮(a)中國經濟持續低迷，及貴集團的現金流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其中，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總虧損來自營運；(b)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淨資產狀況主要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而不是來自經營現金流；及(c)現有一般授權之約99.1%已被動用及(如未於現在更新)僅可於貴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舉行(原因是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自通函日期起計約10個月，故吾等認為，貴集團的流動性狀況在短期內面臨嚴重壓力。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額外的融資選擇，以便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籌集額外資金，以緩解流動性壓力。

### **3. 授予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主要於中國通勤巴士租賃市場從事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除了擴大貴集團的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以外，貴集團管理層也在竭力開發其他優質業務，藉以將貴集團發展為一家多元化、集合傳統和現代行業的企業。由於貴集團一直在積極拓展及發展其業務，貴公司或會在合適的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610,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因此，現有一般授權之約99.1%已被動用。

### **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相比，靈活性更大**

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常計劃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然而，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議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自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起生效。因此，因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預計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之前舉行。鑒於現有一般授權幾近悉數動用，於現有一般授權更新前， 貴公司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集資並不可行。

### **貴公司於中國疫情後環境的展望**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COVID-19疫情期間， 貴公司積極物色機會，使其收入來源多樣化，並憑藉其於運輸、物流及動態資源管理方面之專長，擴大業務範圍。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已就數字經濟應用及高速公路短暫睡眠艙之潛在合作訂立數份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談判曾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暫停，隨著中國防控措施解除， 貴公司正不時與不同業務夥伴商談潛在合作事項。該等潛在商業合作及收購計劃一旦落實，預計將即時產生資金需求，以便及時抓住機會，因此授出新一般授權賦予 貴集團具備捕捉該機會的能力。

由於中國政府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放鬆COVID-19管控，預計二零二三年中國經濟將有所復甦。根據彭博經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及惠譽國際評級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發佈的數據，預計二零二三年中國的經濟增長率將分別為5.1%和5.0%，而二零二二年則為3.0%。市場預測表明，中國的消費和經濟活動將在有關當局於二零二二年底移除「COVID-19動態清零」的政策後於二零二三年實現復甦，這與董事對二零二三年中國市場前景的看法一致。

---

## 艾德資本函件

---

鑒於前文所述，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為 貴公司提供應對 貴公司融資需求的更大融資靈活性，並使 貴公司能夠迅速應對市況及投資機會（如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以籌集額外資金及／或（如適用）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靈活利用新一般授權而提供實現適當業務擴展機會的更有效程序。因此，鑒於現有一般授權幾乎已悉數使用，而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之前舉行，即自通函日期起計約10個月。授出新一般授權將避免無法及時獲得 貴公司業務擴張所需的特別授權而帶來的不確定性。因此，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計及(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的99.1%已被動用；(ii) 貴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iii) 貴集團的潛在資金需求；(iv)在約10個月後舉行的下屆股東大會前 貴集團正常經營所需的資金；及(v)下文「4.其他融資方法」一節所討論的考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可更好地控制完成風險，比其他融資方法更具成本效益和時間效率，並使 貴公司能夠及時抓住任何融資及／或潛在投資機會，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的財務靈活性和選擇，以為 貴集團經營籌集額外資金，而無需尋求股東的進一步批准，這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如董事所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動用新一般授權的意圖或任何具體計劃。

#### 4. 其他融資方法

經計及 貴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現行市況，董事會還將考慮動用新一般授權進行的股本或股本相關融資以外的其他融資選擇（如發債、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來源），以滿足 貴集團的財務需求（如適用）。

##### **債務融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認為股本或股本相關融資是 貴集團重要的資金來源渠道，因為其可以減少依賴債務融資，債務融資會增加 貴集團的債務資產負債率並產生額外的支付利息責任，尤其是在最近全球出現加息潮的情況下。在過去六個月，12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已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約3.55%上升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的約4.68%，增幅約為31.83%。同期，聯邦基金利率亦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約2.33%上升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的約4.33%，增幅約為85.84%。此外，與股本相關融資相比，金融機構借款可能需要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 貴集團可獲得的任何融資條款可能取決於金融機構的評估並可能要求 貴公司為此類融資提供抵押物及其他擔保。同樣，發行債券亦有類似擔憂。在當前利率上揚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會向 貴公司要求更高的收益率，以填補不斷增加的借款成本，這可能會使 貴公司透過發行債券獲得資金更具挑戰性。

### **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相比，靈活性更大**

此外，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相比，根據特別授權於相關條款落實時發行股份將涉及額外時間和成本，這乃由於每次均須編製、印刷和寄發股東大會的相關通函及通告，以及舉行和召開股東大會所致。董事認為，倘 貴公司能於下屆股東大會前物色到任何具吸引力條款的合適集資機會，則董事會將能夠以新一般授權通用發行新股份（最多為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迅速回應市場。與獲得特別授權相比，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進行集資的過程更為簡單、需時更短，使 貴公司能夠避免在可能無法及時獲得特別授權批准之情況下所面對的不確定性。

### **優先發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優先發行而言，儘管優先發行允許現有股東認購彼等之權益，並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在不明朗市況下，優先發行可能會為現有股東帶來財務負擔，而倘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則 貴公司可能無法保證最終集資規模。即使 貴公司成功物色包銷商，包銷佣金將成為 貴集團之額外負擔，並可能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不利。此外，供股及公開發售一般需要準備法律文件及執行額外行政程序，更費時及成本效益較低。 貴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把握潛在的業務機會。

董事確認，在選擇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對 貴集團而言最適合之融資方法時，將會作出周詳及審慎考慮。此外，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增補替代方法，及合理的讓 貴公司在決定融資方式方面具有靈活性和酌情權，以及時捕捉任何融資及／或潛在投資機會。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與債務融資及其他替代股權融資方法相比，通過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更靈活、更具成本效益和時間效率。

## 艾德資本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具體計劃，亦尚未就根據新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 5. 貴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貴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概要：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	1. 按於二零二二年二月 八日每持有1股股份 獲發1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及	235.8百萬港元	— 約160.0百萬港元用 於結付債務重組項下 債務；	— 約53.0百萬港元已按計劃 動用；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 股份		— 約51.2百萬港元用於 業務擴張；及	— 約50.3百萬港元已按計劃 動用；及
			— 約24.6百萬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 約24.6百萬港元已按計劃 動用；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最近認購新 股份	70.0百萬港元	— 約70%或以上所得款 項淨額用於提升貴 集團之現有業務 及貴公司之業務擴 張；及	— 零；及
			—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 作貴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 約4.6百萬港元已按計劃動 用

誠如董事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第一次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以及最近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73.3百萬港元尚未動用，且預期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艾德資本函件

### 6.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將攤薄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為作說明之用，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時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當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以供說明及參考：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時 (假設 貴公司股權架構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董事及主要股東</b>				
紀先生(附註1、3及4)	972,500,000	26.37	972,500,000	21.98
郭先生(附註2、3及4)	615,500,000	16.69	615,500,000	13.91
馬文靜(附註3)	42,600,000	1.16	42,600,000	0.96
丘可山(附註3)	3,140,000	0.09	3,140,000	0.07
田欣(附註4)	515,000,000	13.97	515,000,000	11.64
小計	2,148,740,000	58.28	2,148,740,000	48.56
<b>其他股東</b>				
公眾股東	1,538,888,409	41.72	1,538,888,409	34.77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發行 的最高股份數目	-	-	737,525,681	16.67
<b>合計</b>	<b>3,687,628,409</b>	<b>100.00</b>	<b>4,425,154,090</b>	<b>100.00</b>

- 該等股份以千逸(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紀先生被視為於千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以瀚天海洋(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郭先生被視為於瀚天海洋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為執行董事。
- 為主要股東。



---

## 艾德資本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約為41.72%。假設(i)授出新一般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及(ii)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可發行737,525,681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以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67%。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總額將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時由最後可行日期的約41.72%降至約34.77%，相當於公眾持股量的最高潛在攤薄約16.67%。該攤薄規模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現有一般授權所引起的攤薄而兩者為相若(當時的公眾股東在現有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面對之攤薄由46.92%下降至39.10%)。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進行最近認購事項。最近認購事項對當時股東的攤薄影響及理論價值攤薄影響分別為16.54%及0.0%。為作說明之用，假設(i)授出新一般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及(ii)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最近認購事項及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的737,525,681股股份的合共攤薄影響，將分別佔緊接最近認購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3.78%以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45%。

另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優先集資相比，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之理論價值攤薄影響有限，即使事實是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優先集資准許股東認購彼等之權益並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權益。由於供股或公開發售的認購價格通常較市場價格有較大折讓，因此，供股或公開發售的理論價值攤薄效應一般較高。

---

## 艾德資本函件

---

根據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宣佈的供股交易先例，供股及公開發售的平均理論價值攤薄效應約為9.82%。相比之下，由於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一般不能以高於市價20%的折讓進行分配及發行，因此，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最大理論價值攤薄效應約為3.33%<sup>1</sup>，理論價值攤薄效應相對較低。

鑒於上述各項，儘管新一般授權將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但考慮到(i)新一般授權容許 貴公司在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ii)如本函件「3.授予新一般授權之理由」所載，新一般授權就 貴集團的融資以及在出現優質潛在投資機會時抓住有關機會為 貴公司提供更多靈活彈性；(iii)如本函件「4.其他融資方法」所載，新一般授權(作為股本融資方式)較債務融資及其他替代股本融資方法更靈活，所耗時間及成本更少；(iv)如上文所分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有限理論價值攤薄效應約為3.33%，而如股東選擇不根據供股或公開發售認購股份，則供股及公開發行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甚至更大；及(v)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較運用其他融資方法所耗時間及成本更少，特別是無法保證按更長的時間表成功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根據新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股份配售時，董事有受信責任，須以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方式磋商公平條款。於決定是否使用新一般授權時，董事將考慮(其中包括) 貴集團之即時資金需要、所涉及時間及成本以及任何股份配售可能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造成之潛在攤薄影響。於考慮任何建議股份發行時，董事亦考慮發債、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來源等其他融資方式之定價及是否有機會進行，務求令 貴公司達致有效資本結構。

<sup>1</sup> 理論攤薄效應按照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並假設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最多737,525,681股股份，發行價高於0.0672港元(較最後可行日期基準價最高折讓少於20.0%)。

---

## 艾德資本函件

---

基於上文所述及鑑於資本市場之波動性，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可令董事在適時把握可能不時出現之任何合適股本集資機會時更具靈活彈性，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余曉濤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余曉濤先生現時為註冊持牌人並為艾德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擁有超過十年的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

## 股東大會通告

---



#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茲通告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正式通知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詞彙與本大會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銷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惟不得損害於通過本決議案前現有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提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以下情況者除外：(a)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供股(惟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權益或在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實施之規定後，排除或另作安排)；或(b)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配發證券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c)行使任

---

## 股東大會通告

---

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利；或(d)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所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包括有條件同意或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按其他方式)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2.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而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

## 股東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1106-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在撤除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星期日)後，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3. 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排名較前之聯名股東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姓名次序釐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向股東提呈以供彼等投票表決。